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5.23元/股），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5.23元/股），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6、2024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2月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族转债”最新转股价为16.92元/股。

二、“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2月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34,098,400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为9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0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40,075.4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4,098,400股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650,418	6.23	71,650,418	6.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947,776	93.77	1,043,849,376	93.58
三、总股本	1,149,598,194	100.00	1,115,499,79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系以2024年10月31日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目前正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变动不包括“东南转债”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8,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20,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20,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54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5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为542,274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4年5月7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2名限售股股东，分别是仇大波、张士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2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5.76%），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仇大波、张士学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20,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仇大波	3,888,000	3.60%	3,888,000	0.00
2	张士学	2,332,800	2.16%	2,332,800	0.00
合计		6,220,800	5.76%	6,220,80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20,800	1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00,000	-6,220,800	74,77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00	6,220,800	33,220,800
股份合计	108,000,000	0.00	108,000,000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追加承诺情况

根据该限售股股东仇大波先生、张士学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承诺》，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对公司重视股东回报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念，为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仇大波先生、张士学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限售解除后，不以低于公司发行价格减持公司股票，该承诺有效期六个月，即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原承诺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该追加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自愿锁定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024-066)。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仇大波先生、张士学先生的追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西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80000	60080	2000	62080	1792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20000	1000	0	1000	19000
合计		110000	61080	2000	63080	46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广西华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6,996.47	72,205.88
负债总额/万元	54,699.68	41,288.83
净资产/万元	32,296.79	30,917.04
资产负债率	62.88%	57.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9,896.23	47,785.57
净利润/万元	1,379.75	1,355.42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桂林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3080万元（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8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七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盛华源 ”)下属子公司为包4、包5、包6的中标候选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特高压站内材料分标中包1、包3、包4；钢结构及构支架分标中包1的中标候选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1、包5、包6、包11、包16、包30、包31、包35、包37、包46、包49、包52、包55、包59、包66、包71、包72、包109、包112、包156、包161、包162、包164、包170、包172的中标候选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4、包6、包7、包13、包14、包15、包19、包22、包32中标候选人。

上述41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11.73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62%；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2054613_20180605 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0534092_2018060501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1967814_2018060501 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2076712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4:00-15:00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11月1日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和倪晨凯参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虞总，你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同比去年涨跌情况？谢谢！

公司答复：感谢关注，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同比去年下降6%左右。

问题2：虞总，您好！公司第三季度上网电量508亿度电，同比上涨17%；剔除中煤舟山3号机组投产的影响，同比亦有10%以上的涨幅。但相应公司的煤电板块经营利润却未见到上涨。请问，火电板块利润未能跟随上网电量上涨的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你好，电力现货市场自四月以来进行结算试运行，因此上网电价有所下降；同时煤炭价格降幅收窄，造成发电毛利增幅有所收窄；另外参股火电企业投资收益有所下滑，综上导致火电利润下降。

问题3：虞总，您好！随着煤炭价格近年有逐渐回归发改委长协价格，以及受新能源价格积压，25年年度长协价格是否亦会继续下跌？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谢谢！

公司答复：你好，煤炭成本是影响公司经营利润的重要因素，我们会密切关注全国煤炭订货会议的召开情况。

问题4：虞董，您好，我是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想请问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于10月15日转入正式运行，浙江何时转正？将对公司带来哪些影响？公司如何参与？

公司答复：你好，浙江目前还在结算试运行阶段，电力现货市场使得市场发现价格信号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市场也会变得更加复杂和活跃，我们需要更加贴合市场的价格信号来合理安排我们的生产运营。

问题5：虞董，您好，请问浙江省近期火电企业月度长协上网度电价格及同比情况，谢谢！

公司答复：你好，电力市场的竞争价格属于商业机密，暂不公开。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6,99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元/股~1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16.40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9,06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16.40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96,99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